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1,611,644	1,524,945	+5.7%
毛利	1,065,329	1,047,243	+1.7%
年度利潤	529,167	590,587	-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00,278	540,393	-7.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60 港元	0.65 港元	-0.05 港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0.35 港元	0.33 港元	+0.02 港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9,753	2,378,693	-23.5%
存貨	1,589,016	1,011,649	+57.1%
總資產	4,559,525	4,434,445	+2.8%
權益總額	4,246,434	4,020,690	+5.6%

業績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之經審計的合併業績連同去年年度經審計的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11,644	1,524,945
銷售成本	5	(546,315)	(477,702)
毛利		1,065,329	1,047,2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300,205)	(231,2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91,791)	(179,029)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	5	(1,949)	(21,185)
淨其他利得	4	5,540	8,381
經營利潤		576,924	624,149
財務收益		57,274	72,878
財務支出		(6,481)	(5,978)
淨財務收益		50,793	66,90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2,056	(3,2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9,773	687,790
所得稅開支	6	(100,606)	(97,203)
年度利潤		529,167	590,58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0,278	540,393
非控股權益		28,889	50,194
		529,167	590,58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60	0.6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529,167	590,58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貨幣兌換差額	(15,520)	310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110	(1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88)	(45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10	(1,785)
非控股權益應佔貨幣兌換差額	(3,382)	904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18,570)	(1,21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510,597</u>	<u>589,36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5,090	538,270
非控股權益	25,507	51,09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510,597</u>	<u>589,36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11	213,816
使用權資產		201,234	211,810
無形資產		67,313	56,38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3,546	51,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643	7,833
預付款項和押金		16,445	11,18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86	37,122
		<u>593,778</u>	<u>590,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589,016	1,011,64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556,978	453,980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 款		46,679	1,378,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074	999,814
		<u>3,965,747</u>	<u>3,844,322</u>
總資產		<u><u>4,559,525</u></u>	<u><u>4,434,445</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58,377)	(43,189)
- 留存收益		3,194,948	2,970,913
		<u>4,075,360</u>	<u>3,866,513</u>
非控股權益		<u>171,074</u>	<u>154,177</u>
權益總額		<u><u>4,246,434</u></u>	<u><u>4,020,69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2	166
租賃負債		65,799	75,227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8,708	8,444
退休福利承擔		3,088	-
		<u>77,737</u>	<u>83,837</u>
流動負債			
借貸		71	1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7,308	245,408
租賃負債		57,408	56,2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567	28,090
		<u>235,354</u>	<u>329,918</u>
總負債		<u>313,091</u>	<u>413,7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559,525</u></u>	<u><u>4,434,44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管理人員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載入此份2024年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且以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已修訂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問責制之附屬公司：披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計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9、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並無待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編製基準(續)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彙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實體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採用。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並釐定本集團有 3 個呈報營運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收入來源地區按本集團之實體所在地分析。相關詳情如下：

- (i)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在香港透過零售店鋪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以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除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以外的其他中國地區） - 於中國內地批發保健品及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除(i)及(ii)以外所述的其他國家/地區，就本公告而言，包括澳門） - 於海外國家/地區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和押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休福利承擔、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269,131	248,755	402,622	1,920,508
分部間收入	(199,480)	(109,384)	-	(308,86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069,651</u>	<u>139,371</u>	<u>402,622</u>	<u>1,611,644</u>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1,069,500	138,094	397,687	1,605,281
在一段時間內	151	1,277	4,935	6,363
	<u>1,069,651</u>	<u>139,371</u>	<u>402,622</u>	<u>1,611,644</u>
分部業績之貢獻	579,376	15,769	77,104	672,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41)	(1,048)	(4,328)	(17,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098)	(2,872)	(20,197)	(67,167)
無形資產攤銷	(3,438)	-	-	(3,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	(23)	(64)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轉回(淨減值損失)	426	(2,980)	605	(1,949)
存貨之減值損失	-	-	(395)	(395)
存貨撇銷	(396)	(35)	(496)	(927)
分部業績	<u>519,688</u>	<u>8,834</u>	<u>52,270</u>	<u>580,792</u>
分部間對銷				<u>(3,868)</u>
經營利潤				576,924
財務收益	52,510	113	4,651	57,274
財務支出	(3,394)	(172)	(2,915)	(6,48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346)
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5,4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u>629,773</u>
所得稅開支				<u>(100,606)</u>
年度利潤				<u>529,16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171,231	228,634	482,436	1,882,301
分部間收入	(255,908)	(99,299)	(2,149)	(357,35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915,323</u>	<u>129,335</u>	<u>480,287</u>	<u>1,524,945</u>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914,884	127,903	476,553	1,519,340
在一段時間內	439	1,432	3,734	5,605
	<u>915,323</u>	<u>129,335</u>	<u>480,287</u>	<u>1,524,945</u>
分部業績之貢獻	681,619	(4,196)	115,302	792,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71)	(1,165)	(4,328)	(15,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964)	(2,883)	(21,940)	(63,787)
無形資產攤銷	(3,363)	-	-	(3,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0)	(321)	(378)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轉回(淨減值損失)	3,031	(24,239)	23	(21,185)
存貨之減值損失	-	-	(363)	(363)
存貨撇銷	-	-	(725)	(725)
分部業績	<u>632,445</u>	<u>(32,533)</u>	<u>87,648</u>	<u>687,560</u>
分部間對銷				<u>(63,411)</u>
經營利潤				624,149
財務收益	68,278	244	4,356	72,878
財務支出	(2,908)	(175)	(2,895)	(5,978)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43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u>687,790</u>
所得稅開支				<u>(97,203)</u>
年度利潤				<u>590,587</u>

3 分部資料(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3,621,070</u>	<u>404,233</u>	<u>534,222</u>	<u>4,559,525</u>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u>23,219</u>	<u>25,012</u>	<u>5,315</u>	<u>53,54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u>8,643</u>	<u>-</u>	<u>-</u>	<u>8,643</u>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u>63,009</u>	<u>4,838</u>	<u>30,312</u>	<u>98,159</u>
總負債	<u>(180,944)</u>	<u>(34,649)</u>	<u>(97,498)</u>	<u>(313,091)</u>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3,472,865</u>	<u>469,463</u>	<u>492,117</u>	<u>4,434,445</u>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u>8,482</u>	<u>36,839</u>	<u>6,647</u>	<u>51,96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u>7,833</u>	<u>-</u>	<u>-</u>	<u>7,833</u>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u>73,951</u>	<u>10,895</u>	<u>22,548</u>	<u>107,394</u>
總負債	<u>(241,363)</u>	<u>(68,399)</u>	<u>(103,993)</u>	<u>(413,755)</u>

- (1) 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遞延項稅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c) 收入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1,560,767	1,473,819
服務收入	50,726	50,687
品牌使用費收益	151	439
	<u>1,611,644</u>	<u>1,524,945</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客戶，來自一名（2023年：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來自香港分部及中國內地分部（2023年：香港分部及中國內地分部）。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是482,458,000港元（2023年：273,456,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概無客戶（2023年：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3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 收入 ⁽¹⁾		
香港	1,069,651	915,323
中國內地	139,371	129,335
澳門	214,488	282,684
澳大利亞	62,110	62,625
加拿大	44,820	46,944
新西蘭	26,107	28,218
新加坡	21,477	24,046
美國	16,521	15,751
其他國家／地區	17,099	20,019
	<u>1,611,644</u>	<u>1,524,945</u>
(ii) 非流動資產 ⁽²⁾		
香港	307,654	294,924
中國內地	10,212	9,124
澳門	64,197	60,115
澳大利亞	40,299	44,683
加拿大	19,108	22,968
新西蘭	37,723	42,888
歐洲	6,801	11,519
美國	727	1,948
其他國家／地區	9,382	5,031
	<u>496,103</u>	<u>493,200</u>

(1)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

(2) 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析是根據該資產的所在地或持有地釐定。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遞延項稅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f)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同負債	<u>5,138</u>	<u>3,211</u>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

(g) 已確認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下表所示為年度已確認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中與年度期初之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已確認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u>1,406</u>	<u>4,678</u>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之內	4,662	1,406
一年之後	<u>476</u>	<u>1,805</u>
	<u>5,138</u>	<u>3,211</u>

4 淨其他利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¹⁾	558	1,851
視作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收益	-	2,879
清算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2,4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利收益	391	240
其他	2,118	3,411
	5,540	8,381

⁽¹⁾ 這些補助金沒有附有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政府補助之遞延及呈報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在與所需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047	(86,42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60,569	478,519
僱員福利開支	251,438	245,670
短期租賃費用	11,486	11,518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計量租賃負債） ⁽¹⁾	1,049	2,293
無形資產攤銷	3,438	3,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67	63,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17	15,364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之虧損	64	378
存貨之減值損失	395	363
存貨撇銷	927	725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	1,949	21,18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722	4,074
- 非核數服務	280	384
研發費用	9,128	12,208
宣傳及廣告開支	112,145	47,394
法律及專業開支	15,937	7,727
外匯差額淨額 ⁽²⁾	3,409	(375)

(1) 可變租賃付款指若干零售店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算後超出其固定租金的金額。

(2) 本年度的外匯差額淨額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淨財務收益」中。

6 所得稅支出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2023 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25%（2023 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	99,350	119,355
- 往年多計撥備	(99)	(993)
	<u>99,251</u>	<u>118,362</u>
遞延所得稅	1,355	(21,159)
所得稅支出	<u>100,606</u>	<u>97,203</u>

支柱二評估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疇。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將於發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生效。

本集團屬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法例範圍內，並正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可用資料評估第二支柱法例帶來的潛在風險。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僅有少數司法管轄區可能不適用過渡性安全港豁免。就在可能不適用過渡性安全港救濟的司法管轄區，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潛在影響。目前尚不清楚或無法合理估計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潛在風險的量化資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評估，且預計於 2025 年能夠匯報潛在影響。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500,278</u>	<u>540,39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7,100</u>	<u>837,100</u>
每股盈利（港元）	<u>0.60</u>	<u>0.65</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2024年及2023年的已付股息分別為276,243,000港元（每股0.33港元）及276,243,000港元（每股0.33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35港元（股息總額為292,985,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35港元 （2023年：0.33港元）	<u>292,985</u>	<u>276,243</u>
	<u>292,985</u>	<u>276,243</u>

9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61,708	776,294
在製品	15,281	56,576
製成品及貿易商品	<u>212,027</u>	<u>178,779</u>
	<u>1,589,016</u>	<u>1,011,64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468,616,000港元（2023年：392,093,000港元），存貨減值損失及存貨撇銷分別為395,000港元（2023年：363,000港元）及927,000港元（2023年：725,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15,574	50,460
- 同系附屬公司	155,991	156,682
- 合營企業	2,061	2,029
- 聯營公司	4,552	6,552
- 第三方	365,274	220,67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43,452</u>	<u>436,402</u>
減：減值損失	<u>(42,374)</u>	<u>(41,158)</u>
淨貿易應收款項	501,078	395,244
預付款項	17,761	11,623
其他應收款項	23,963	26,774
按金	13,206	19,36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b)	<u>970</u>	<u>970</u>
	<u><u>556,978</u></u>	<u><u>453,980</u></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c) 本集團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而就批發予客戶（包括關聯方）而言，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2023年：30至90天）。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90天	328,684	188,302
91天至180天	1,936	326
181天至365天	43,174	3,092
365天以上	<u>169,658</u>	<u>244,682</u>
	<u><u>543,452</u></u>	<u><u>436,402</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7,759	20,286
- 直接控股公司	6,057	15,426
- 同系附屬公司	9	258
- 聯營公司	1,080	1,104
- 第三方	23,440	139,903
貿易應付款項	<u>38,345</u>	<u>176,97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25	65,220
合同負債	<u>5,138</u>	<u>3,211</u>
	<u><u>157,308</u></u>	<u><u>245,408</u></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90天	30,668	157,052
91天至180天	803	2,493
181天至365天	-	6,666
365天以上	6,874	10,766
	<u>38,345</u>	<u>176,977</u>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u>16,050</u>	<u>15,961</u>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以下所載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u>1,013</u>	<u>4,944</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相關租期尚未開始的未折現未來租賃付款額為13,755,000港元（2023年：7,400,000港元）。這些租賃承諾在2025年（2023年：2024年）租賃期開始日時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同仁堂始創於1669年（清朝康熙八年），是中藥行業著名的中華老字號，歷經356年的悠遠傳承，以「創造健康，全球共享」為願景持續深化中醫藥現代化及拓寬服務領域，加快推進中醫藥的國際化進程。近年來，在境外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醫帶藥，文化先行」的方式，深入踐行「責任擔當 創造」的新時代同仁堂精神，將傳承精華、守正創新融入生產經營的每一個環節，不斷培育新質生產力，擘畫高質量發展的新路徑，傳播中醫智慧和中醫健康養生理念，為實現「有健康需求的地方就有同仁堂」的宏偉目標貢獻更大力量。

2024年，世界經濟面臨更多不穩定和不確定性因素，在緩慢復蘇中呈現動能不足、增長失衡、碎片化加劇的特徵。在全球經濟動盪變革中，面對地緣政治緊張、外部需求收縮等風險，中國經濟頂風破浪，穩中有進，一系列增量政策落地顯效，社會信心有效提振，經濟結構持續優化，維持強勁增長勢頭，仍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新形勢下，本集團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不斷優化內部管理，持續拓展業務版圖，深化品牌影響力，努力提升經營業績及維護股東利益，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矚目的成績。

本年，本集團實現收入 1,611.6 百萬港元（2023 年：1,524.9 百萬港元），同比增長 5.7%；實現淨利潤 529.2 百萬港元（2023 年：590.6 百萬港元），同比下跌 10.4%；擁有人應佔利潤實現 500.3 百萬港元（2023 年：540.4 百萬港元），同比下跌 7.4%；每股盈利為 0.60 港元（2023 年：0.65 港元），同比下跌 0.05 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5 港元（2023 年：0.33 港元）。

香港市場

2024 年，香港市場收入為 1,069.7 百萬港元（2023 年：915.3 百萬港元），同比增長 16.9%。本年，香港聚焦拼經濟、謀發展，實現了穩中向前的態勢。中國內地多項惠港措施及香港政府各項提振市場舉措，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2024 年香港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2.5%，展現了香港經濟深厚的根基和強大的市場韌性。雖然香港整體經濟出現發展正面，香港零售業仍然面臨挑戰，到訪旅客和本地市民消費模式明顯轉變，旅客逗留時間及人均消費水平均呈下跌趨勢，以及港元匯率持續高企，使營商環境更加複雜，對本港零售業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香港政府統計處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指數 2024 年全年合計同比下跌 7.3%，中藥零售類別同比下跌 14.8%。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商機，深入落實大品種戰略，打造具有獨特優勢的產品，加強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香港零售終端為 29 家（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同仁堂福明堂中醫藥中心旗下的 6 家零售終端），較上年淨增加 2 家。本集團分別在香港中環、北角、九龍站以及旺角地區新增零售終端，進一步擴大了同仁堂在香港的零售版圖，增強了市場覆蓋力。本年，零售收入同比下跌 8.6%，主要受累於香港零售業市道持續疲弱，令今年上半年零售收入下跌，但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加強產品營銷推廣活動，舉辦一系列品牌活動，下半年零售收入止跌回升、逆勢上揚，並實現同比及環比增長。

非香港市場

本集團業務網絡覆蓋亞洲、大洋洲、北美洲、歐洲主要國家及地區。本年，世界經濟在呈現出韌性的同時，風險與挑戰並存，不同地區間的分化仍然十分明顯，發展中經濟體增速顯著高於發達經濟體，板塊發展保持「溫差」，發達經濟體間的經濟增長亦表現出較大差異。此種背景下，本集團堅持「以醫帶藥，文化先行」的發展戰略，積極拓展海外中醫藥市場，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為優質的中醫藥服務，並通過樹立同仁堂品牌於海外市場不斷弘揚中國中醫藥文化。本年，本集團海外零售終端為 47 家，較上年淨減少 1 家。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 402.6 百萬港元（2023 年：480.3 百萬港元），同比下跌 16.2%，而零售收入下跌 19.7%。海外市場的收入下跌主要來自澳門收入下跌。由於訪澳門旅客消費模式明顯轉變，人均消費降低，影響澳門市場收入。

在中國內地市場，2024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中國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但逐季下滑壓力加大、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偏低，短期經濟形勢有待改善，長期經濟增長潛力更需挖掘。本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經銷業務逐步恢復。中國內地市場收入為139.4百萬港元（2023年：129.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8%。

生產及研發

本年，本集團持續緊抓核心業務，在生產質量管理及科技創新方面着力，加強品種開發、統籌規劃佈局，同時加強人才培養，提高生產效能，為本集團的品種資源儲備、工業產能進一步優化及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位於香港大埔的生產研發基地持有香港中成藥GMP（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國際標準ISO22000認證以及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認證，致力於建立從立項、研發、原料採購到生產、供應全過程質量控制體系，為本集團的高質量產品生產提供全面保障。

同時，本集團不斷強化產品生產及研發，注重精益管理，加速形成新質生產力，不斷向價值鏈高端攀升，成果豐碩。本年，本集團推出同仁堂仙齡、保齡中式抗衰老NMN系列產品、靈芝薑黃複方活血安神膠囊、桂枝茯苓丸、活絡油等新產品，積極擴大自有產品矩陣。於科技創新方面，當歸補血顆粒通過審批獲得中成藥註冊證，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品種資源。

此外，本集團多年來通過與大學院校合作不同科研項目，以提升產品質素，構建產學研用一體化平台，開啟中醫藥現代化之路。針對重點及梯隊培育品種開展安全性、藥效學、作用機制等深入研究，本集團獲得了積極、明確的研究成果，既對重點品種未來的發展提供理論研究依據，也為重點品種打開海外市場積累了口碑、認知度以及技術保障。

本年，本集團與澳門科技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建構科研合作平台，建立專業人才培育計劃，開展科研合作研究，促進科研成果轉化、開展同仁堂中成藥產品在澳門的註冊等。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與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簽署了《芪藥丸對改善高脂飲食加 STZ 模型誘導的糖尿病腎病藥效驗證及機制研究》合作協議，是次合作旨在深入探討芪藥丸在治療糖尿病腎病方面的藥效及其作用機制，通過科學實驗驗證其療效，為中藥的現代應用提供堅實的科學依據。

另外，本集團與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合作計畫「經典名方黃芪桂枝五物湯、桃紅四物湯處方藥理學考證及製劑優化研究」本年獲得澳門特區政府資助，總額達 12 百萬澳門元，該研究聚焦於兩個經典名方的藥理學考證和製劑優化，提高其穩定性和生物利用度，使其更適應現代人的用藥需求，為中醫藥現代化提供科學依據，更為經典名方的傳承與發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撐，不斷推動中藥產業的國際化支持。

於本年 11 月，由本集團提供研究所需藥品的「安宮牛黃丸及其重金屬成分在缺血性腦中風的保護作用及其毒理學研究」，其研究成果獲評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藥國際貢獻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研究結果顯示安宮牛黃丸可作為血栓溶解治療的輔助療法，提升缺血性腦血管問題的療效及存活率，大幅降低因延遲治療引起腦出血的副作用。該獎項的獲得不僅彰顯安宮牛黃丸在國際醫學神經系統疾病領域的重要價值，也標誌著本集團在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方面做出積極貢獻。

在傳承及發展傳統中醫藥服務的同時，本集團不斷拓展健康概念新領域，跟新西蘭鹿業局合作，開發以新西蘭鹿茸和鹿副產品為主要成分的新型保健食品，並與紐西蘭鹿業局簽署關於鹿產品的新型健康功能食品推廣支援的諒解備忘錄，協助雙方合作開發、註冊和銷售工作。此外，本集團利用新西蘭地區的優質資源優勢，結合同仁堂的中醫藥概念，於新西蘭設置鹿產品廠房。本集團將充分發掘自體品牌及中藥優勢，結合新西蘭鹿茸原產地資源優勢，加速新西蘭鹿產品研發及產業鏈佈局，不斷邁向健康新領域。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大健康領域發展趨勢，開展新產品開發工作，以迎合調節人體機能、防病未然的廣泛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繼續圍繞核心品種，加強涉及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以及版權、著作等自主知識產權開發工作，在穩步推進海外拓展步伐的基礎上，不斷積累自主知識產權，並探索全球專利佈局，運用國際知識產權規則，保護並豐富同仁堂產品的核心價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獲授權的專利共計75件（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專利）及開展PCT國際申請8件，為同仁堂的優勢品種樹立了良好的保護屏障。

品牌宣傳與推廣

作為同仁堂集團國際化發展的平台、品牌形象的代表和文化傳播的窗口，本集團立足香港，佈局全球，生產、門店、醫療、文化四位一體，融合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智慧和經驗，持續加快國際化進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銷售網絡廣泛覆蓋亞洲、大洋洲、北美洲、歐洲主要國家及地區。

本年，本集團繼續以「公益」作為品牌文化的底色及基石，成功開展兩大重點品牌活動。於首屆「同仁堂日」，本集團號召在境外設有中醫診療服務的零售終端，開展各具特色的「送健康」活動，例如健康講座專區、中醫師免費義診、穴位按摩技巧傳授、八段錦鍛煉等，務求達致每一個環節都堅持貫徹守正與創新相結合、開放與服務相結合、境內與境外相結合、文化傳承與營銷推廣相結合，使首屆「同仁堂日」接地氣、有朝氣、顯大氣、聚人氣，為推進同仁堂借力「一帶一路」促高質量發展注入活力。

於另一重點品牌活動——「第九屆同仁關愛防中風」系列活動中，本集團以香港首個以中醫藥文化為主題的戶外嘉年華會「『銅人同健康』中醫藥文化嘉年華」作為前期預熱活動，配合後續公益及營銷主場活動，包括「同仁健康治未病」健康講座及「同仁關愛防中風 2024《同仁心安》健康宮略」，進一步發掘同仁堂中醫藥文化的潛在價值，積極對接香港中小學、社福機構等，展現出深厚的文化底蘊，講好同仁堂中醫藥服務健康民生的精彩故事。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地展會活動，包括烏鎮健康大會、第26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2024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第29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第21屆世界中醫藥大會、2024北京國際傳統醫藥展覽會、首屆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高峰論壇等，向世界展示同仁堂國際化發展及中醫藥文化底蘊，說好品牌及產品故事。本集團亦在香港第2屆同鄉社團家鄉市集嘉年華活動佈置不同的展示、展賣活動，包括非遺傳承人展示傳統手工製作技藝以及各種體驗活動，以文化為載體，宣傳同仁堂文化。此外，本集團還協助學術會議進行產品及科研成果展示，如本年五月在香港浸會大學舉辦首屆香港藥食同源會議及展覽、在珠海橫琴舉行的第20屆中藥全球化聯盟會議暨創新天然藥物研究國際論壇以及在北京舉行的第11屆亞洲自由基研究國際會議暨2024中國氧化還原生物學與醫學大會等。

本年，本集團持續強化品牌宣傳，提升品牌形象，加強市場競爭力。於不同媒體平台，向大眾展示現代科研技術對中醫藥古方的研究論證，有效將藥理研究結果轉化為產品銷售推力，其中積極宣傳同仁牛黃清心丸對於預防心腦血管健康問題、治療慢性疲勞綜合症、慢性壓力及情緒病的效用，提升產品的市場地位。另外，本集團還充分利用不同的節氣及重大節日宣傳產品。結合二十四節氣，每月在社交媒體上發佈多篇關於養生保健的文章，保持與消費者的互動。在「文化和自然遺產日」前後，向大眾展示同仁堂安宮牛黃丸的傳統製作技藝，以此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隨着旅遊業復甦，本集團重點以戶外流動廣告為主體，在香港及澳門市場安排遊走主要街道的巴士、主要口岸的LED屏幕、遊客區商場外高清戶外大電視等設置廣告，宣傳同仁堂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及同仁牛黃清心丸等「大品種」產品，加強產品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進一步穩固了品牌在當地市場的地位，並有效提高了同仁堂品牌在港澳地區的影響力。本年，本集團對一系列產品進行了包裝設計更新，如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破壁靈芝孢子巧克力等，以提升產品的市場吸引力。本集團亦在電商業務方面積極推進了多項工作，以加強在電商渠道的佈局和發展，分別與京東健康、阿里健康及有贊等合作開展電商跨境銷售業務，重點打造了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及靈芝薑黃複方活血安神膠囊等產品的線上推廣，讓品牌伸延至不同銷售領域，提升品牌價值。

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及優秀的運營效率，讓本集團屢獲殊榮，繼續蟬聯香港「01 企業金勳大獎——傑出中醫藥品牌」，首次榮獲「No.1 中醫藥創新大獎」，亦蟬聯新加坡「亞洲區最具影響力品牌大獎：中醫藥類最值得信賴品牌」大獎，保持著品牌在境外市場的優勢地位，同時也證明了境外市場和消費群體對本集團品牌、產品、服務及其卓越品質的認可與信賴。

業務展望

展望 2025 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地方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就中醫藥行業而言，在國家政策的持續扶持與市場需求不斷攀升的雙重驅動下，中藥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隨著全球健康意識的提升和中醫藥文化的國際傳播，中醫藥在全球市場的潛力日益凸顯。

本集團結合實際，明確 2025 年經營關鍵字為「調整恢復、降本增效」，並從管理、產品、投資和財務方面實施關鍵工作機制優化、大品種群、優化投資、降本增效四大戰略，夯實基礎，其中落實多個「一」戰略，包括實施「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以市場發展為龍頭」的一大經營理念，優化流程，主動賦能；靈芝系列產品加快建設產品群和供應鏈體系，一品多規，構建不同產品矩陣；培育一系列大產品群，推進重點品種安全性評價和臨床研究，加強產品科研論證；加快優質價值投資，投資一批核心項目；提升供應鏈效率，投入一系列非藥賽道和創新營銷項目；提升科研成果轉化能力和營銷能力，開拓一系列新業務，培育新賽道新增量，支持 2025 年整體目標順利實現。

人力資源管理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782 名僱員（2023 年：798 名僱員）。

本年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為 251.4 百萬港元（2023 年：245.7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 2.3%。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本集團的收入為 1,611.6 百萬港元（2023 年：1,524.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7%，收入上升乃主要來自香港市場及中國內地市場收入增長。儘管香港零售市道持續疲弱，香港市場收入同比增長 16.9%，主要歸因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在香港加強產品營銷推廣活動及上調本集團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的銷售價格，令香港市場銷售收入提升；而中國內地市場收入同比增長 7.8%，主要由於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銷售同比增加，但中草藥銷售業務收入同比減少。而海外市場收入下跌 16.2%，主要是由於澳門收入同比下跌。訪澳門旅客消費模式明顯轉變，人均消費降低，澳門統計暨普查局錄得 2024 年零售業營業額同比下跌 14.9%。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的毛利為 1,065.3 百萬港元（2023 年：1,047.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7%。毛利率由去年的 68.7% 略下降至本年的 66.1%，其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製造成本有所增加，令自有產品的毛利率較去年減少。

淨其他利得

本集團的淨其他利得為 5.5 百萬港元（2023 年：8.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9 百萬港元，下跌乃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所獲得的當地政府補助降低。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 300.2 百萬港元（2023 年：231.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9.8%。由於零售終端數目增加，本年的租賃物業費用、員工成本及零售終端的相關費用有所增加。加上本集團加強及增辦重點產品及品牌的營銷推廣活動，令廣告及宣傳費用同比有大幅增加。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去年的 15.2% 增長至本年的 1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 191.8 百萬港元（2023 年：179.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2%。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介機構服務費增加以及員工成本上漲。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 11.9%，與去年相若（2023 年：11.7%）。

淨財務收益

本集團之淨財務收益為 50.8 百萬港元（2023 年：66.9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財務收益達 57.3 百萬港元（2023 年：72.9 百萬港元）。財務收益減少 15.6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短期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平均銀行存款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 100.6 百萬港元（2023 年：97.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5%。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市場收入有所增加，導致較高稅率的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隨之，本年的有效稅率上升至 16.0%（2023 年：14.1%）。

年度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下降 10.4% 至 529.2 百萬港元（2023 年：590.6 百萬港元），純利率為 32.8%（2023 年：38.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 500.3 百萬港元（2023 年：540.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7.4%。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 0.60 港元（2023 年：0.65 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 0.35 港元（2023 年：0.33 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由於本集團有穩定業務收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累積達1,819.8百萬港元（2023年：2,378.7百萬港元），現金和銀行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內原材料採購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並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權益總額、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9,753	2,378,693
營運資金 ⁽¹⁾	3,730,393	3,514,404
權益總額	4,246,434	4,020,690
流動比率 ⁽²⁾	16.9	11.7
負債比率 ⁽³⁾	2.9%	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17,251)	460,83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54,846	(1,078,52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5,300)	(372,181)

⁽¹⁾ 即流動資產淨值

⁽²⁾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³⁾ 即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資本開支

本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3.2百萬港元（2023年：21.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零售終端之裝修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年，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本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投資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項。

競爭業務權益

為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 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 (i) 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內地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元（2023年：0.33港元）。該等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倘獲批准，將付予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為確定符合收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以上末期股息（倘獲批准）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 2025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全年業績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毅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及徐宏喜先生，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其薪酬、聘用條款與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操作以及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初步公告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了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王馳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